

大同市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结合省“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及市安委会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优化布局、生态优先、节约集约、安全生产、绿色发展、保障供给”的原则，以规范开采秩序、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目标，以“清查摸底、整治整改、修复治理、关闭取缔”为主要手段，对全市各类矿山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全市矿山综合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张 强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任希杰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翟永清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史水鸿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协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秘书长，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文物局、省桑干河杨树丰产林实验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二处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矿山综合整治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学军兼任，副主任由各相关单位分管副局长组成。主要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区）对矿山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山开发治理方案》、保护区核查、生态修复治理、越层越界等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台账；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区）对手续不完善矿山开展停产整治；负责对不符合开采条件的矿山关闭取缔（市县级发证矿山）；负责对矿山整治结果向社会公示。

三、明确整治时限及目标

2022年3月31日前，为矿山企业自查阶段。矿山企业如实填报摸底表（见附件）；2022年6月底前，为整改阶段。对手续不齐、资料不完善、生态修复义务履行不到位、有违法采矿行为等情形的，停产整治、恢复治理；2022年7月，为验收阶段。对存在问题矿山企业，全部整改到位，并逐步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

（一）自查阶段（2022年3月31日前）

各县（区）政府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制定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迅速开展动员部署，督促矿山企业全面开展自查，并于3月31日前将本辖区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及自查报告报市矿山综

合整治办公室（邮箱：dtgtkg@163.com）。

（二）整改阶段（2022年3月31日-6月底）

主要针对矿山企业手续不齐、要件不完善、履行义务不到位及违法采矿等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1、对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过期未办理延续登记的矿山，需由矿权人书面说明过期原因，并按照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申办要件资料查漏补缺，完成证照手续办理。（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区）人民政府）

2、对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或因矿山扩大矿区范围、增加产能等，需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而未编制或已编制未批复的；或矿山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对影响环境质量的相关指标未达标的；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完成。（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县（区）人民政府）

3、对矿山未编制《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原有“三合一”方案且在有效期内的除外）；或矿山已编制《矿山开发治理方案》未评审备案的；或矿山在开发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与方案有较大出入的，要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1号）要求完成。（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生态环

境局、市能源局)

4、对矿山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生态修复治理义务或未及时足额缴存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未及时足额缴存土地复垦费的，应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1号)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晋政发〔2019〕3号)相关规定完成。对矿山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生态修复治理义务的，按照采矿权登记的相关要求，不予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转让登记；对于不按晋政发〔2019〕3号文件提取、使用基金，不按要求报送基金提取、使用情况的采矿权人，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将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予办理采矿权延期、变更及注销手续。(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企业在办理相关登记时，矿区范围全部或部分与各类保护区范围重叠的，要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等六部门联合发文《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发〔2019〕25号)规定办理(对列入调整优化整合保护区涉及的矿山暂缓，待国家林草局批复后再做处置)。对涉及矿山矿区范围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有禁止性规定的，矿山企业必须退出或扣除重叠部分，矿山退出的相关后续工作按政

策性关闭处置（自然资办函〔2019〕1574号）；矿山矿区范围扣除的需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对涉及矿山矿区范围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有限制性规定的，矿山企业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划定禁采区或留设保安矿柱。（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物局、省桑干河杨树丰产林实验局）

6、对越层越界开采矿山必须按照《矿产资源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查处到位，并退回本矿界内生产，该密闭的要砌筑永久密闭墙，对造成生态破坏的要进行生态修复。（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二处、）

（三）验收阶段（2022年7月）

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对全市矿山摸底表第10—17项，逐项检查验收，验收全部合格的，可正常生产；经限期整改验收合格的，可恢复生产；限期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四、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全面加强生

态环境保护、建设绿色矿山及智能化矿山的有力推手。通过规划管控、政府引导、企业主建、标准领跑、机制创新、强化监督，将新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矿山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开展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各县（区）政府是监管责任主体，要切实压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建立整改台帐，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各县（区）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确定一名联络员，于每周五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矿山综合整治办公室，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三）信息公开，接受监督。所有矿山综合整治的标准、生态修复治理、取缔关闭等情况，要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大同市矿山摸底表

